

## 《穿越聖經》

### 創世記（39）以撒撒謊、以撒和非利士人因水井的衝突、 以掃的婚姻讓父母愁煩（創 26:3-35）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會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次節目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創世記 25:19-26:2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創世記 25:19-23 講述以撒夫婦所遭遇的挑戰，以及他們怎樣面對挑戰。利百加好像她婆婆一樣不生育。對於晚婚的以撒來說，婚後足足 20 年仍然無後，實在是難以接受。一直以來，以撒是一個被動的人，但是現在面對妻子的不生育，他不再被動等待，而是主動地、積極地求神施恩典。可能他從父親亞伯拉罕學習到對神的信心，既然神應許讓他生養眾多，神必定信守諾言。耶和華垂聽了以撒的禱告，按照他所求的成就，利百加就懷了孕。

懷孕原本應該是一件開心的事情，但是妊娠之苦卻讓利百加感到生不如死。她所懷的雙胞胎在她的肚子裡相爭。面對這種情況，利百加向神發出了禱告，求神解答她心中的疑難。神對利百加作出了回應。神指出：第一，利百加腹中有兩個胎兒，他們是兩個國家的先祖。第二，這兩族還在她的腹中就已經勢不兩立、彼此敵對。第三，他們將會分出高下，大的要服事小的。

創世記 25:24-34 講述以掃和雅各的出生，以及他們兩兄弟第一次交手。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而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裡。以掃是父親的寵兒，而雅各就深得母親的疼愛。有一天，雅各熬湯。以掃打獵回來。以掃為了滿足自己的肚腹，就用長子的名分換了一碗紅豆湯。

這段經文給我們的啟示是：我們要時常以以掃作為警戒，千萬不要為了滿足身體暫時的需要，而放棄將來那個更大的福份。人會說錯話、做錯事，不是因為沒有時間思考，而是有時間的時候沒有思考。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 3:2 也勸勉信徒：“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此，信徒應當把生命投資於永恆的事。

創世記 26:1-2 講述因為饑荒的緣故，以撒搬到了基拉耳。基拉耳是屬於非利士人的地方。神親自向以撒顯現，並給了他很明確的指示：不可下埃及去而要留在神所指定的地方。神重新確定祂與亞伯拉罕所立過的約。

我們繼續查考創世記 26 章剩下的內容。

創世記 26:3-4 記載：“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耶和華首先阻止以撒下埃及，並應許“我必與你同在”。雖然之前創世記 21:20 記載神與以實瑪利同在，創世記 21:22 記載亞比米勒同軍長非各說，亞伯拉罕有神的同在，但創世記 26:3 這裡是神首次直接對人說：“我必與你同在”。神同在是列祖蒙福的秘訣，以後且應用在雅各和約瑟身上，分別記載在創世記 28 章和 39 章。耶和華更主動與以撒更新立約，把祂起誓

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約的福，全都轉移給以撒，包括“得地”和“後裔”。“得地”的意思是從“這地”轉化提升作“這一切的地”，“後裔”是從亞伯拉罕的獨子增多至“好像天上的星”，並重複創世記 12:3 記載的，給亞伯拉罕最初的應許：萬國都要因他的後裔得福。

創世記 26:5 記載：“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這時神還沒有頒佈摩西律法，亞伯拉罕不在摩西律法的制度之下。不過，關鍵是，當神告訴亞伯拉罕一些事情，他就相信神，並有所行動。他用行動來證明他的信。

今天，我們有太多人在抱怨他們的信仰生活中缺乏了真實感。不久前有一位女士說，她相信主，但她就是不確定信仰的真實性，也沒有什麼感覺。完全感受不到信主後生命有任何的改變！我不用跟她詳談，便發現她生命中完全沒有因信主耶穌而採取的行動。她只是坐在一個角落裡，隨便地說：“我相信。”雅各書 2:17 記載：“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24 節也說：人稱義不單因著信，還因著行為。相信神，並靠主所賜的力量遵行神的旨意，這才是因信稱義以及信靠主最完整的詮釋。假如你相信神的話，你會按著祂的應許而行。

如果你現在打電話給我，告訴我在一家銀行裡有一些錢，你已經放在那裡讓我過去拿，你覺得我還會待在這裡不採取行動嗎？恐怕還沒等你掛上電話，我已經戴好帽子，準備動身去那家銀行了。信就是你行動的基礎。信是你踏出去的緣由。亞伯拉罕相信神，神就算他為義。現在神也告訴以撒，神也希望他能成為這樣的人。

創世記 26:6 記載：“以撒就住在基拉耳。”

基拉耳是在南方。亞伯拉罕和以撒住在其南部。實際上，亞伯拉罕來到示劍的北方，但他最終住在南方的希伯崙，名為“共用之地”。

創世記 26:7 記載：“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他便說：‘那是我的妹子。’原來他怕說：‘是我的妻子’；他心裡想：‘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因為她容貌俊美。”

這完全就是亞伯拉罕故事的翻版，以撒重蹈父親的覆轍。神曾向以撒警示不要往埃及去，於是他留在基拉耳。在基拉耳，以撒一定遇上一些注視利百加的男人，因此他對利百加說：“你告訴他們，你是我的妹妹，不是我的妻子。”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分別，在於亞伯拉罕說了半個謊話，而以撒完全是撒了個彌天大謊。

以撒害怕基拉耳的居民會因為垂涎利百加的美色，而下手殺他，所以對人說，利百加是他的“妹子”。這反映出以撒對神的信心不夠，忘記了神向他保證一定會和他同在，祝福他，又使他成為萬國的祝福。

創世記 26:8-11 記載：“他在那裡住了許久。有一天，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裡往外觀看，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戲玩。亞比米勒召了以撒來，對他說：‘她實在是你的妻子，你怎麼說她是你的妹子？’以撒說：‘我心裡想，恐怕我因她而死。’亞比米勒說：‘你向我們做的是什麼事呢？民中險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寢，把我們陷在罪裡。’於是亞比米勒曉諭眾民說：‘凡沾著這個人，或是他妻子的，定要把他治死。’”

這段經文講述：有一天，亞比米勒王從窗戶裡往外觀看，看到以撒和利百加在戲玩。他意識到以撒和利百加的關係是夫妻，而不是兄妹，所以他召了以撒來，當面拆穿他的謊言。他又

下旨，不准任何人侵犯以撒和利百加，違命者必死。亞比米勒不但禁止人騷擾利百加，連以撒也因此得到保護，反映出亞比米勒為人公義，不想百姓犯罪。

創世記 26:12 說：“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

這節經文讓我們看到，神兌現了他在本章 3 節向以撒的承諾：“我必與你同在”。自從神呼召亞伯拉罕開始，神就應許會始終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同在且賜福他們。這是關於土地方面的祝福。以後，當神將他們安置在那地的時候，神會在他們的籃子上祝福他們，意思是：他們的籃子會滿載食物。當他們與神同行的時候，神便兌現祂所作的應許。

我們要牢記：屬靈的祝福比物質上的祝福更重要。聖經告訴我們，神會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這就是我們今日所得的分。不過，這些福氣都是在相同的條件下賜給我們的，關鍵是我們是否願意與神同行。如果你願意順服神的話，神很樂意祝福你，讓你屬靈的生命更豐盛。我們在這裡看到以撒大大被賜福。

創世記 26:13 記載：“他就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戶。”

在這節經文裡，我們看到耶和華的祝福實在是何等的豐盛，何等的奇妙。以撒得到神大大的賜福，他的田產倍增，而且是每日加增，每月昌盛。這真的體現了神的信實與關愛。

在 26:7，我們看到以撒表現出一種軟弱，重複了亞伯拉罕所犯過的罪。在這件事情以後，以撒和非利士人又發生了另一次衝突。衝突的原因是非利士人嫉妒以撒。

創世記 26:14 記載：“他有羊群牛群，又有許多僕人，非利士人就嫉妒他。”

以撒實在是太富有了，他有羊群、牛群、又有許多僕人。非利士人不能忍受以撒如此繁榮。

創世記 26:15 記載：“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非利士人全都塞住，填滿了土。”

亞伯拉罕從前在那地挖井。現在他兒子來到，那些井便屬於他的。可是當他早上出去的時候，發現那些井都被塞住。這是非利士人幹的，也是第一次提到非利士人的敵意。這種敵意將一直延伸，到大衛的時代，以色列民和非利士人的爭戰仍然持續不斷。

創世記 26:16-17 記載：“亞比米勒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吧。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以撒就離開那裡，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裡。”

非利士人因為嫉妒的緣故，把亞伯拉罕的僕人所掘的井全都塞住，以致於以撒的僕人不能夠用井中的水去灌溉土地和餵養牲畜。當地每年雨量不夠三百毫升，沒有井水，禾田和牲畜都不容易生存。

亞伯拉罕曾經和亞比米勒立約。本來，以撒可以根據這個約和亞比米勒理論一番，但是以撒面對這個困境的時候，竟然好像他的父親一樣，忍氣吞聲，不知道如何解決。

亞比米勒提出解決的方法，他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吧。”以撒就離開了亞比米勒，在基拉耳附近支搭帳棚，住在那裡。

創世記 26:18-20 記載：“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因非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塞住了，以撒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以撒的僕人在谷中挖井，便得了一口活水井。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爭競，說：‘這水是我們的。’以撒就給那井起名叫埃色，因為他們和他相爭。”

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了持續不斷的爭鬥，但同時這裡也提到了一口活水井。提到水井，我想到了耶穌能賜給人生命的活水。約翰福音 4:13-14 記載：“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水是生命中一件必需品，沒有水你就無法生存。假如你乘坐直升機在中國的新疆、內蒙古或甘肅省的沙漠上空盤旋，你會發現許多乾旱的土地。如果忽然間你會見到一片鬱鬱蔥蔥的田野，你會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那就是綠洲出現了，那裡就是有水的地方。

撒但魔鬼會千方百計引誘你遠離神的道，不讓你進入神的國。如果你遠離主這個生命的活水泉，去追求世俗的金錢、地位、名利、今生的宴樂，你就會感覺失落、疲乏和枯乾。相反地，當你的心歸向主，縱然身處在逆境中，因為有主與你同在，你也會滿有喜樂平安、內心滿有活水湧流。

創世記 26:21-22 記載：“以撒的僕人又挖了一口井，他們又為這井爭競，因此以撒給這井起名叫西提拿。以撒離開那裡，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為這井爭競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

以撒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意思是“有空間給我們”。之前他每挖一口井，非利士人都會佔據。他便上移，挖另一口井，非利士人又佔據。他便繼續上移。這突顯出以撒是一個和睦和忍耐的人。

創世記 26:23-25 記載：“以撒從那裡上別是巴去。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他的僕人便在那裡挖了一口井。”

神在別是巴向以撒顯現，並安慰他。除了約瑟以外，神向所有的希伯來人列祖顯現。神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即使人最軟弱的時候，神仍樂意向人顯現，施恩賜福。神的同在是蒙福的秘訣，而聽從神的命令是得神同在的條件。因此，每一位信徒都應該常常讀經，將神的話語藏在心裡，刻在心板上，並隨時隨地默想神的話語，靠著主所賜的力量度過每一個難關，以便能剛強壯膽傳揚神的福音，為主作見證。

創世記 26:26-29 記載：“亞比米勒，同他的朋友亞戶撒和他的軍長非各，從基拉耳來見以撒。以撒對他們說：‘你們既然恨我，打發我走了，為什麼到我這裡來呢？’他們說：‘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便說，不如我們兩下彼此起誓，彼此立約，使你不害我們，正如我們未曾害你，一味地厚待你，並且打發你平平安安地走。你是蒙耶和華賜福的了。’”

以撒對基拉耳人侵佔他和僕人所挖的井一再忍讓，似乎顯得他比較軟弱，然而基拉耳王對他很敬佩，親自來到別是巴與他建立友好關係。以撒在那地的影響力很大，顯明他並不是一個弱者。

創世記 26:34-35 記載：“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裡愁煩。”

當以撒一百歲的時候，就是以掃四十歲的時候，以掃娶了兩個赫人的女子為妻。以掃結婚的時候，年紀和父親相同，但是做法卻不同。第一，以掃自作主張娶妻，並沒有徵求父母同意，更不像以撒那樣的，由父親作主。有學者認為，如果以掃徵詢父親，以撒一定不會允許。第二，以掃娶妻的對象，違反祖父亞伯拉罕為以撒所定的標準，就是不可以娶迦南女子為妻。第三，以掃不但娶迦南女子為妻，而且還娶兩個，這和父親只有一個妻子不同。

結果，以掃的父母因為這兩個媳婦心裡愁煩，她們成為了公公婆婆痛苦的原因。作者在這裡使用“愁煩”這兩個字表達諷刺的意味。名字“猶滴”的意思是“讚美”，而“巴實抹”的意思是“香氣”，但是她們所做的和名字不吻合，只會導致別人的愁煩。

我們完成了創世記 26 章的查考與分享。下一集，我們將會查考 27 章經文，讀到關於雅各的描述。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